

噪音擾鄰 鄰居反目怎麼辦？

文·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瑩欣

居家生活不受噪音、振動、灰塵等的干擾，已為大家所重視之生活上權益，並有判例認定居住安寧權屬「其他人格法益（即超越『一般人在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近鄰噪音，係指鄰居間之居家生活或非營業行為所產生之噪音，具備不具持續性或不易測量之特性。因近鄰噪音問題未能相互體諒、取得共識進而有效處理，容易累積形成鄰居間的糾紛。若遭遇前述問題，該如何尋求管道處理呢？

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若屬公寓大廈住戶，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及第五項：「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之規定處理。

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管理委員會應為之職務之一為：

「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及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再按同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起造人、建築業者、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

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故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處理者，他區分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住戶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爲」，以及「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前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之行爲」。

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

我國噪音管制標準所規範的場所、工程及設施，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民眾遇有此類噪音可以向環保署（局）陳情並由其依法進行稽查量測。

而近鄰噪音，通常具備不具持續性或不具測量之特性。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六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具測量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噪音，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現今以小孩跑跳、居家飼養寵物、彈奏樂器、家庭式卡拉OK、房屋裝修及冷氣滴水聲音等類型之噪音爲主。

民眾可以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具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之規定，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之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按照民法部分

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例意旨：「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開判例已肯認居住安寧權屬「其他人格法益」，惟所稱「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係指噪音之認定，應以是否「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而非單憑案件當事人主觀喜惡認定。

綜上所述，一、住戶若發生喧囂或其他相類之行爲，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反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無正當理由而不處理者，他區分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二、若製造噪音至足以妨害公眾安寧之程度者，得報警處理。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之噪音，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且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惟法律是道德之最後一道防線，人人應自我約束，以同理心相待，展現公德心，若此，相信爭議會日益減少。❤